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
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尹雷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8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29,480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589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29,374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74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81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,699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9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182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5%；反对 1,319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1%；弃权 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18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9%；反对 1,319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1%；弃权 9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18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8%；反对 1,319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1%；弃权 9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4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33%；反对 1,319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73%；弃权 9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174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51%；反对 1,32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2%；弃权 9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3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438%；反对 1,32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222%；弃权 9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184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4%；反对 1,31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0%；弃权 9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40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158%；反对 1,31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38%；弃权 9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34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96%；反对 3,160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0%；弃权 9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56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66%；反对 3,160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407%；弃权 9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71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5%；反对 1,4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8%；弃权 9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9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503%；反对 1,4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805%；弃权 9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6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9%；反对 1,42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2%；弃权 9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5 幢 1507 室



负责人：傅波

傅波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：）郭慧文

郭慧文

虞婷

虞婷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